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要點

依據113.10.28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暨113.06.17教學字第11309113661號【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二)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四)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 (五)學務組: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單位。本組主管為學務組長。
- (六)教導處主任: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
- (七)輔導室: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本校由兼任輔導老師擔任。

三、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四、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五、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六、教師、學務組、輔導老師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組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組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七、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組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組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組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組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九、學務組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

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一、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十二、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三、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要點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十四、學校應於不抵觸本要點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十五、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六、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導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七、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十八、獎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九、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組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組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二十、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二十一、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二、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四章 附則

二十三、獎管會處理本要點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二十四、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要點者，主管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

二十五、本要點施行前，已進行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要點規定。

附表一、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嘉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 6.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7.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8. 值勤表現優良者。 9.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 10.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 11. 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12.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小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2.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3.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4.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 5.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6.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7.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8.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 9.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10. 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 1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 12.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13.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大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6.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7.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於記大功者。

附表二、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 2. 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 3.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4.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5.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6. 值勤不盡職者。 7.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8.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9.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0.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11.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2.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13.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4. 集會無故離開。 15.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16.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17. 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經學校糾正不聽從，情節輕微者。
小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 2.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3. 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5.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6. 不假離校外出者。 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8.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 9.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10.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11.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2. 不遵守交通規則。 13. 飲酒、抽煙、嚼檳榔者。 14. 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15. 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 16.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7.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18.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 19.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20. 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經學校糾正不聽從，情節嚴重者。

大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2.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3. 對師長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6. 勒索威脅者。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8. 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9.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10. 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11.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12.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13.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14.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15.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	---